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0年9月8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2021年1月7日，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000万股增至6,667万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66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拟根据上述授权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修订情况，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由分公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由分公司生产）；II 类、III 类医疗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司生产);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自主开发软件的销售; 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自主开发软件的销售; 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设备租赁; 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及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7 万股, 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 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